

债券代码： 112994.SZ

债券简称： 19 山路 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21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山路01”，债券代码“112994.SZ”），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按照《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截至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将其中0.95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于2019年12月8日到期的贷款本金；0.96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于2020年5月25日到期的贷款本金；1.08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于2020年5月30日到期的贷款本金。发行人根据实际还款需求，对本期债券拟偿还借款进行如下调整：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金额	期限	利率
调整前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支行	2.00 亿元	1 年	4.35
调整后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2.00 亿元	1 年	4.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9 山路 01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